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  
通过的意见

## 第 34/2013(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3 年 8 月 29 日向该国政府提交的来文

事关 Kim Im Bok、Kim Bok Shil、Ann Gyung Shin、Ann Jung Chul、  
Ann Soon Hee 和 Kwon Young Guen

该国政府 2013 年 10 月 7 日对来文的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人权理事会接管了 2006/102 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并根据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其任务延长 3 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更正 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安全概述如下。

4. 本案涉及 5 名个人(上访者)。5 人均均为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国民。他们于 1994 年被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的特工人员逮捕。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令，由于其被捕之后一直被单独关押，家属不得不依赖非正式收到的资料了解其拘留的原因，他们的下落和福利状况。来文方认为，上访者被拘留在政治营房内，但不能证实其地点，其所引用的事实是国家安全机构秘密地进行有关政治监狱营房的活动。

5. Kim Im Bok, 女，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 16 日，通常居住在北 Hamkyung Hoiryong、Yoosun-gu、Boeun-dong 31 号。她被捕时年龄为 29 岁。1992 年，据称是因为经济的原因她飞往中国海龙。当时陪伴她的是她的母亲、兄弟(Kim Kwang Ho)和她的儿子(SungIl)。Kim Im Bok 与其家庭分开，单独居住在延边，并在延边工作。1993 年 2 月底，其家属被捕，被遣返并且在北 Hamkyung 受到国家治安局的审讯。由于她们叛逃的原因并不是出于政治考虑，1993 年 6 月其家属被释放，被判处流放到郊区。

6. 1994 年 7 月底 Kim Im Bok 因胃病治疗住院时在延边医院被捕。来文方认为，医院工作人员向当局通报了其国籍。1994 年 8 月 2 日，她被遣返回 Hamkyung，受国家治安机构的审讯长达 3 个月。1994 年 8 月中，Kim Im Bok 的兄弟披露了审讯其姐姐的北 Hamkyung 有关其姐姐被捕和拘留的详细内容。有关人员告诉他 Kim Im Bok 被视为政治囚犯，因为她接受了延边朝鲜教堂的帮助，因而被判以长期监禁。

7. 1994 年 10 月，同一名工作人员将 Kim Im Bok 的一封信转交其兄弟，信中她认为她可能将判以 10 年监禁、并指出她可能从北 Hamkyung 的国家安全机构监狱转到 Yoduk 第 15 号营房或相似的地方。大概在 1994 年 11 月左右，该工作人员告诉其家属，Kim Im Bok 已经转移到一个政治囚犯营，可能是第 15 号营房。来文方报告说，其家属查访了一些监狱，其中包括 Hamkyung 的 Jeonge-ri 监

狱，以及在 Hamheung 的监狱和附近一些城市的监狱，都没有任何结果，因为她的名字并没有出现在任何监狱的登记本上。

8. Kim Bok Shil, 女, 生于 1947 年 9 月 24 日。她在南 Hamkyung 省 Hongwon-gun 商业管理办公室担任经理。她的儿子 Ann Jung Chul 生于 1972 年 1 月 14 日, 在北 Hamkyung 省 Hyesan 的边境营房担任一等军士。她的女儿, Ann Soon Hee, 1981 年 3 月出生, 是 Hongwon 小学的一名学生。兄妹俩被捕时分别为 22 岁和 13 岁。该家庭居住在南 Hamkyung 省 Hongwon1 号。

9. Kim Bok Shil 的丈夫及其两个孩子的父亲, Ann Gyung Shin 被关押在 Hongwon 强迫劳动伐木营, 他于 1994 年 1 月 14 日自杀。Ann Gyung Shin 曾经是粮食政策部的一名党员干部。他因涉嫌贪污大米, 发表反对党的政策的言论和被指控腐败和非法囤积财富。他的自杀被认为是一种叛党的行为, 因而他被打成“反动分子”, 并对他的家属进行了调查。

10. 在其丈夫死亡的那天早晨, 一名国家安全机构的工作人员将 Kim Bok Shil 从她家里绑架, 并在一个秘密的地点审讯她。她被释放, 但 3 个月之后, 于 1994 年 4 月她在家被安全机构逮捕, 对她的指控是非法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的 Chongryon(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有关密切联系的日本朝鲜居民总协会)进行贸易。来文方认为, 另一个逮捕其的理由是因为与她丈夫自杀有关的罪行。其逮捕之后, 被关押在南 Hamkyung 国家安全机构监狱内, 之后于 1994 年 5 月被转移到南 Hamkyung 国家安全机构。来文方认为, 援引了据说她在拘留期间遭到野蛮的拷打和酷刑。1994 年 10 月, 她被转到第 15 或 16 号政治囚犯营。

11. 1994 年 6 月边境营房的成员通报来文方, Ann Soon Hee 在家里被南 Hamkyung Hongwon 国家安全机构逮捕。同一天, 在北 Hamkyung 据报告 Ann Jung Chul 被转移到 Hamheung 国家安全机构。来文方认为, 兄妹俩被监禁在第 15 或 16 号政治囚犯营。来文方争辩到, 该家属是因为 Ann Gyung Shin 的自杀而被定罪, 侵犯了国际人权法。

12. Kwon Young Guen, 男, 于 1966 年 5 月 26 日出生。他在南 Hamkyung 他通常居住在 Musan-eup Musan-gun 第 70 号。1994 年 7 月 6 日, 他逃到中国, 其目的是能够向其家属汇款。1994 年 7 月 10 日, 他在吉林省, 延吉, 河内街, 东北旅馆附近被延吉警察逮捕。根据来文方, Kwon Young Guen 被捕并被指控犯有曾囚, 因为他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叛逃到韩国, 而韩国是其父母的原籍。

13. 在其逮捕之后, Kwon Young Guen 立即被遣返, 并被拘留在 Chilsung 海关大楼内。来文方引用了见证人的叙述, Kwon Young Guen 被绑在一辆卡车的后部, 他被光着脚从海关大楼一直拖到 Chilsung 中心, 大概 16 公里的距离。根据来文方, Kwon Young Guen 被作为惩罚金日成的背叛者的例子。Kwon Young Guen 在 Musan 国家安全机构监狱内被拘留了 3 个月, 期间他遭到审讯并受到酷刑而被逼供。1994 年 10 月, 国家安全机构将其转移到一个政治囚犯营。

14. 国家安全机构就 Kwon Young Guen 的叛逃两次审讯 Kwon Young Guen 的母亲。一次在 1996 年 3 月，另一次在一年之后。其母亲在审讯期间从安全机构的工作人员那儿了解到其儿子被关押在政治囚犯营。来文方报告说，Kwon Young Guen 的母亲因安全机构过度严厉的审讯遭受的惊吓与虐待而于 1998 年左右死亡。

15. 来文方报告说，中国警察根据中国政府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以下的协议定期遣返叛逃者。这些协议是：提交难民与罪犯的互惠协议(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与中国关于遣返非法进入的协定)，1966 年；维持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以及边境地区工作的互助议定书，1986 年；维持国家安全和秩序相互合作双边协定，1998 年 7 月；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与中国民法与刑法合作条约，2003 年。来文报告说，在逮捕一名叛逃者时无需逮捕证。中国当局立即将叛逃者转交国家安全机构。

16. 来文方报告说，叛逃到韩国的叛逃者被认为是直接攻击金日成的领导，这相当于叛国罪。来文方认为，上访者是根据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第 62(3)条和“建立一个思想体系的党的 10 大原则”而被拘留的。来文方指出，重要的是事实上这些人的拘留期和悼念金日成死亡的日期相吻合，结果根据来文方，他们受到特别严厉的惩罚。

17. 来文方报告说，家庭成员不能因释放被指控犯有政治罪行的拘留者而向当局提出请求，因为拥护政治囚犯本身被认为是一种叛国行为。来文方报告说，政治囚犯营的拘留者没有司法补救或上诉程序。上访者没有任何机会对他们的突然被捕、在国家安全机构监狱内的审讯和在政治囚犯营房内无止境的拘留要求补救。来文方认为，剥夺上访者的自由属于工作组提到的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类别。

### 政府的回应

18. 工作组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的信函中向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指控，并要求该国提供有关上述上访者目前状况的详细信息。

19. 该国政府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答复中说，这些指控案属于韩国当局针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一项政治阴谋的一部分。因而该国政府“当然驳回这些案件，因为这是反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企图之一”。

### 讨论情况

20. 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份不同的来文，但不幸的是对所有三份来文(还见第 35/2013 号(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第 36/2013 号(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该国政府以同样信函的方式与上述完全一样的方式作了答复，而没有作出任何具体的答复也没有企图对其提出的严重指控进行讨论。

21. 这一案件内的指控基本上包括逮捕证的逮捕；在国家安全机构的场所无止境地审讯阶段；单独监禁；根据政治考虑的起诉，包括对离开该国的报复行为，或者根据一个模糊罪行提出起诉；完全没有质疑拘留合法性的司法机制，也没有对定罪决定提出上诉的司法机制；往往在刑满之后还无限期地拘留在政治囚犯营内。

22. 鉴于这些严重的指控，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的来文并没有论述有关被剥夺自由者的逮捕、拘留、判决、判刑和上述程序方面侵犯国际法的问题，因此不可能促进积极的对话。

23.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有关上访者状况的资料，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不得不完全依赖由来文方提供的有关上访者拘留的资料。

24. 工作组提到其第 4/2012 和第 47/2012 号意见(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作组在这些意见中认为有关人员的拘留是任意的。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纠正这一局势，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立即释放这些个人，并给予他们可以实施的赔偿权。

25.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8 年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权局势的第 7/15 号决议，还忆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先前就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权局势所通过的决议，其中包括委员会第 2004/13 和 2005/1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

26. 此外，工作组提到若干不同条约机构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2009)(CRC/C/PRK/CO/4)；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2005)(CEDAW/C/PRK/CO/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2003)(E/2004/22, 第 510-558 段)和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2001)(CCPR/CO/72/PRK)。人权委员会严肃关注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内有关拘留的问题并且关注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立法有悖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 3(a)所载的禁止强迫劳动。

27.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其他基于宪章的机构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委任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权局势的特别员以及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报告的第 2004/13 号决议。

28.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最近报告(A/68/319)中声明：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从 1950 年代起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内就存在政治囚犯的劳改营。据报告，凡犯下或者被认为犯下政治罪行者将强制性的或者强迫地带到一个审讯机构，关押在那里，特别是对他们施以酷刑直至获得一份供认为止。在国家安全保护机构宣布其犯罪之后，该拘留者或者立即被处决或转移到一个囚犯营。据报告在囚犯整个拘留过程中不对其进行审讯，并将其单独关押，得不到任何有关其指控或拘留时间或场地的信息。根据有关报告，拘留者被关押在极其简陋的状况之下。据称，囚犯，包括儿童，都不得不从事强迫劳动，在营地内酷刑与公共处决是司空见惯的事。妇女遭到性剥削、强奸、强迫流产和杀害。据报告，至少在 4 个营地内，绝大

多数囚犯一直被关押到他们死亡。在过去几十年内，估计至少 40 万名囚犯在营地内死亡。”

29.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的，由联合国广泛汇编整理的一些特别令人担忧的做法：即因牵连而获罪遭到拘留，因而当一个人因政治或思想罪行而受惩罚时，其家庭成员也受到惩罚。由此，被拘留者的三代家庭成员将送到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营地内。往往不向被拘留者通报其拘留的原因或者他们是否会释放。也不向询问他们情况的朋友、邻居、同事或者较远的亲戚提供有关他们下落的信息。

30. 工作组忆及 2012 年 10 月 3 日，工作组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就使用政治囚犯劳改营的指控向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发出联合信函。在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后，任务负责人于 2013 年 2 月发表一项新闻稿，要求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内滥用人权的情况进行国际性调查，这项调查将揭露该国广泛的政治囚犯营的制度。

31. 工作组注意到最近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3 号决议建立了一个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调查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内系统的、广泛的和严重的侵犯人权的报告，以及特别就相当于人类罪的侵犯行为彻底追究责任。将要调查的侵犯行为包括那些涉及粮食权、以及那些涉及劳改营、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任意拘留、歧视、言论自由、生命权、移徙自由与强迫失踪等问题，其中包括以绑架他国国民形式的强迫性失踪。

32. 主席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声明中指出：“[调查委员会]的最后结论与建议有待于调查结束。但目前收集的所有证据都指出似乎存在大规模的、有系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

33. 工作组忆及上文提到的第 4/2012 号和第 47/2012 号意见中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广泛存在或者有系统的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自由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可构成反人类罪。目前的案件有必要重申这一点。所有机构，所有国家代表或所有个人都有责任遵循作为绝对与普遍准则的国际人权标准，如禁止任意拘留。

34. 工作组认为本案件内对上访者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35. 工作组提请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其有责任遵循国际人权义务，不实施任意拘留，立即释放任意拘留者，并向他们提供赔偿，工作组还在上文中提到，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侵犯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可以构成反人类罪。不仅是政府，而且所有官员、包括法官、警察和

安全官员以及有相关责任的监狱官员都有责任遵循作为绝对与普遍准则的国际人权，如：禁止任意拘留。任何人不得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

### 处理意见

36. 任意拘留工作组提出了以下意见：

“Kim Im Bok、Kim Bok Shil、Ann Gyung Shin、Ann Jung Chul、Ann Soon Hee 和 Kwon Young Guen 的拘留是任意的，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二十条，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属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局势。工作组认为这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立即释放拘留者并给予可实施的赔偿权。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应使其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8. 最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在今后更好地配合人权理事会的程序。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